

「微調」您的思維： 兒童權利公約四項一般性原則



廖宗聖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 教授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 法學博士
lawtsl@ccu.edu.tw

大綱

- 一、前言
- 二、四項一般性原則
- 三、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兒童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原則
- 四、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不歧視原則
- 五、兒童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原則
- 六、結語



一、前言

換一個角度，這個世界就悄悄的改變！



● 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

1. 兒童之定義
2. 禁止歧視
3. 兒童最佳利益
4. 權利之落實
5. 父母之引導與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
6. 生存及發展權
7. 出生登記、姓名、國籍與受父母照顧之權利
8. 兒童身分權之維護
9. 兒童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10. 因家庭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
11. 非法移送兒童或令其無法回國
12. 兒童表示意見及其意見獲得考量之權利
13. 兒童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
14. 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15. 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16. 兒童之隱私權
17. 適當資訊之獲取
18. 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19. 兒童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
20. 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
21. 收養
22. 難民兒童
23. 身心障礙兒童
24. 兒童健康與醫療照護
25. 受安置兒童之定期評估
26. 社會安全保障
27. 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28. 教育
29. 教育之目的
30. 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
31. 兒童休息、休閒、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32. 兒童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
33. 兒童與非法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之濫用
34. 兒童性剝削
35. 兒童誘拐、買賣或販運之預防
36. 兒童免於遭受任何其他形式剝削之權利
37. 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38. 武裝衝突
39. 兒童被害人之康復與重返社會
40. 兒童司法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一條、第二條

- 第1條：「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八九年兒童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以下簡稱公約），健全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落實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特制定本法。」
- 第2條：「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四條

- 第4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T!: Respect, Ensure


T!: Respect, Protect, Fulfil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九條

- 第9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優先檢視清單，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二、兒童權利四項一般性原則



- 
-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禁止歧視原則
 - 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 兒童權利公約第六條：兒童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原則
 -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一) 禁止歧視原則

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

1. 締約國應尊重本公約所揭櫫之權利，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2.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免於因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分、行為、意見或信念之關係而遭受到一切形式之歧視或懲罰。

(二)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

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 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3.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三) 兒童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原則

兒童權利公約第6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四)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三、



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三、



兒童權利公約第六條： 兒童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原則

(一)、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

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 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3.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Article 3

- I. In all actions concerning children, whether undertaken by public or private social welfare institutions, courts of law, administrative authorities or legislative bodies,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shall be **a** primary consideration.

Article 3

- 2. States Parties undertake to ensure the child such protection and care as is necessary for his or her well-being,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his or her parents, legal guardians, or other individuals legally responsible for him or her, and, to this end, shall take all appropriate legislative and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Article 3

- 3.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hat the institutions, services and facilities responsible for the care or protection of children shall conform with the standards established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particularly in the areas of safety, health, in the number and suitability of their staff, as well as competent supervision.

(二) 、 Charlie Gard Case

08/04/2016
Charlie出生 (足月且健康)

幾星期後，父母發現Charlie無法自行抬起頭。
10/02 前往家醫(GP)處，發現體重無增加。
MRI(核磁共振掃描)、ECG(心電圖)、以鼻胃管提供高卡路里配方

10/11 Charlie開始昏睡，呼吸變淺。
被轉送到Great Ormond Street Hospital for Children (GOSH) 醫院
Blood and urine(小便) test, genetic investigation and muscle biopsy(切片)
Mitochondrial DNA (粒線體DNA)數量只有6%是正常的。低於35%

Infantile onset encephalomyopathic (腦肌的) mitochondrial DNA depletion syndrome
MDDS
11中旬Rapid Genome Sequencing (快速基因組訂序)，確定RRM2B基因突變

12/15 Charlie癲癇開始發作。此後，Charlie病情急遽惡化。
02/24/2017醫院向法院提出聲請：移除artificial ventilation(人工呼吸器)…
04/11/2017英國高院(high court of justice)家事庭做出裁定



Charliesfight.org

Charlie發病後，其父每天從早上9點30就到病房至午夜，其母亦於法庭中提及：自從Charlie出生，已花了超過3200小時陪伴他。（Twitter）



<https://www.atlasobscura.com/places/great-ormond-street-hospital>



Donald J. Trump ✓

@realDonaldTrump



If we can help little [#CharlieGard](#), as per our friends in the U.K. and the Pope, we would be delighted to do so.

10:00 PM - Jul 3, 2017

♥ 118K 💬 51.6K people are talking about this



Pope Francis ✓

@Pontifex

跟隨



To defend human life, above all when it is wounded by illness, is a duty of love that God entrusts to all.

上午11:32 - 2017年6月30日

雙方訴求

醫院

- Charlie未成年，沒有決定醫療方式的能力
- 把人工呼吸器移除是合法的，且符合Charlie的最佳利益
- 僅提供palliative care(安寧療護)是合法的，且符合Charlie的最佳利益
- 鑑於前述醫療是最能保持Charlie的尊嚴，不提供nucleoside therapy(核苷治療)是合法的，且符合Charlie的最佳利益

父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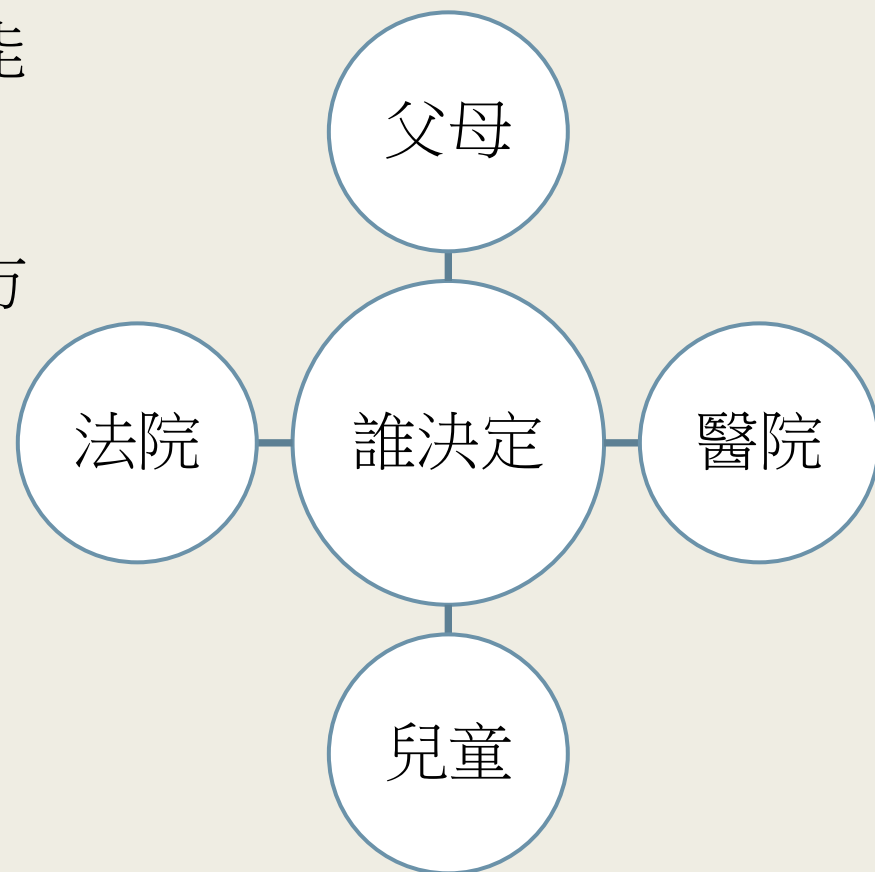
- Constance Yates & Chris Gard
 - 反對院方的訴求

爭點 — 必須依照兒童的最佳利益來判斷，
什麼是Charlie的最佳利益？

- 誰來決定兒童最佳利益？
- 何謂兒童最佳利益？

法—兒童最佳利益，誰決定？

- 由於Charlie的年紀，他沒有能力決定是否接受治療。
- 醫院和父母對於Charlie治療方式無法達成協議。
- 雖然父母對孩子有責任，但法律亦賦予法院以獨立客觀的角度決定兒童最佳利益。





MR. JUSTICE FRANCIS :

The duty with which I am now charged is to decide, according to well laid down legal principles, what is in Charlie's best interests.

Some people may ask why the court has any function in this process, why can the parents not just make the decision for themselves? The answer is that, although the parents have parental responsibility, overriding control is by law vested in the court exercising its independent and objective judgment in the child's best interests.

The Great Ormond Street Hospital has made an application and it is my duty to rule on it, given that the parents and the hospital cannot agree on the best way forward....

...It is important that I stress that I am not applying a subjective test. I am not saying what I would do in a given situation, but I am applying the law.

法—何謂兒童最佳利益？

Wyatt v. Portsmouth NHS Trust (2000) 上訴法院：

- 須以兒童的角度出發，兒童的福利是最重要的，法官需以假設的兒童的觀點檢視。
- 「生命的延長」為最佳利益的強烈假設，不過，並非不可被推翻。
- 考量最佳利益應包括醫療、情感和其他福利相關事項。

Holman J in An NHS Trust v. MB (2006)：

- 只有當兒童（病患）缺乏為自己做決定的能力時，法院才有權利及權力審查。
- 法院的審查需適用客觀的途徑或檢視 (objective approach or test)。
- 兒童最佳利益需考量醫療、情感、感覺 (sensory；快樂、痛苦) 及天生本能 (instinctive) 等。
- 對於前述因素的衡量並沒有辦法用數學計算，但法院需盡可能平衡所有的衝突因素。
- 由於人類天生本能渴望「存活」 (survive)，在決定最佳利益時須受到相當重視，但其並非為絕對或決定性的因素。
- 醫生以及父母的意見皆需被謹慎考量
 - 父母長時間與小孩相處，對孩子的反應有一定程度的瞭解。
 - 須注意父母的意見參雜其自己的情感。

法—人工呼吸器該拔除？

Aintree University Hospital NHS Foundation Trust v. James (2013) 最高法院

- 任何給予病患進行的醫療行必須是合法的。
- 是否有權在病患未同意的情況下，合法持續侵入植物人狀態的病患身體（artificial hydration and nutrition）？一般而言，只有病患同意，侵入性的醫療行為才屬合法。
- 基本問題：給予醫療是否合法？而不是不給予醫療是否合法？
- 延伸問題：不是在決定病患死亡是否符合他的最佳利益？而是在決定持續治療以延長生命，是否為病患的最佳利益？

醫院/專家觀點

■ Charlie的病況（英國）

- RRM2B突變極為罕見
- Charlie的腦部、肌肉和呼吸能力都受到影響。Charlie沒有正常的腦部運動、無法自行呼吸、肌張力減退(hypotonia)、失去聽覺、癲癇症(epilepsy disorder)……等。
- Charlie的生命同時受到質與量的限制，幾乎沒有復原的可能性。
- 很難知道Charlie是否遭遇到疼痛、感覺開心或舒服。

■ 核苷治療(Nucleoside Therapy)

- 被用於TK2突變中（不一樣且較不嚴重的粒腺體相關疾病），有證據證患有TK2突變的病患，因核苷治療而獲益。
- 美國的神經內科專家認為，該治療方式可能使RRM2B突變患者情況好轉。
- 美國神經內科專家也提到，該治療方法尚未用於RRM2B突變的動物或人類，並沒有RRM2B突變患者成功治療的先例。
- 01/13/2017 Charlie的英國神經醫學專家告訴Charlie父母，核苷治療對Charlie將是無益的，只有延長Charlie的痛苦。

■ 美國專家態度

- 就算該治療使Charlie好轉的機會幾乎微乎其微，美國神經內科專家仍願意嘗試。

父母觀點

陪伴Charlie最長時間的兩個人

- Charlie的狀況並沒有醫學報告顯示的那麼糟
- Charlie可以感應到外界
 - 如果把玩具放在Charlie前面，他會試圖打開眼睛
 - 他不喜歡抽痰或腳跟針刺
 - 他喜歡被搔癢
- 希望可以讓Charlie做治療，爭取治療可能使Charlie病情好轉的機會
 - 如果沒有好轉的機會，如果Charlie仍然維持現有的生活品質，他們就不會堅持治療。

Charlie的疼痛



■ Charlie父母：

- Charlie會對於自己不喜歡的事物作出反應，Charlie可以感受到疼痛。

■ 專家：

- Charlie可能可以感受疼痛，但是並沒有呈現出來。且若Charlie無法表現出疼痛的感覺，代表他的腦部受損更加嚴重。
- 須將微乎其微的治療機會所帶來的利益，與治療所造成的持續疼痛進行權衡。而Charlie正在遭受痛苦，這比理論上極小的有效治療機會一事，更加重要。

程序監理人觀點

程序監理人之選任

依據2010家庭程序規則第16.2和16.4條之規定

從CAFCASS (Children and Family Court Advisory and Support Service)

High Court Team中選出

- 到美國接受核苷治療並非Charlie的最佳利益
 - 該治療並非一個可以使Charlie延長生命的方式
 - 僅是對Charlie生命質量之提升沒有實際展望的實驗過程
- 持續生命延長的醫學治療亦非Charlie的最佳利益

法院 — 最終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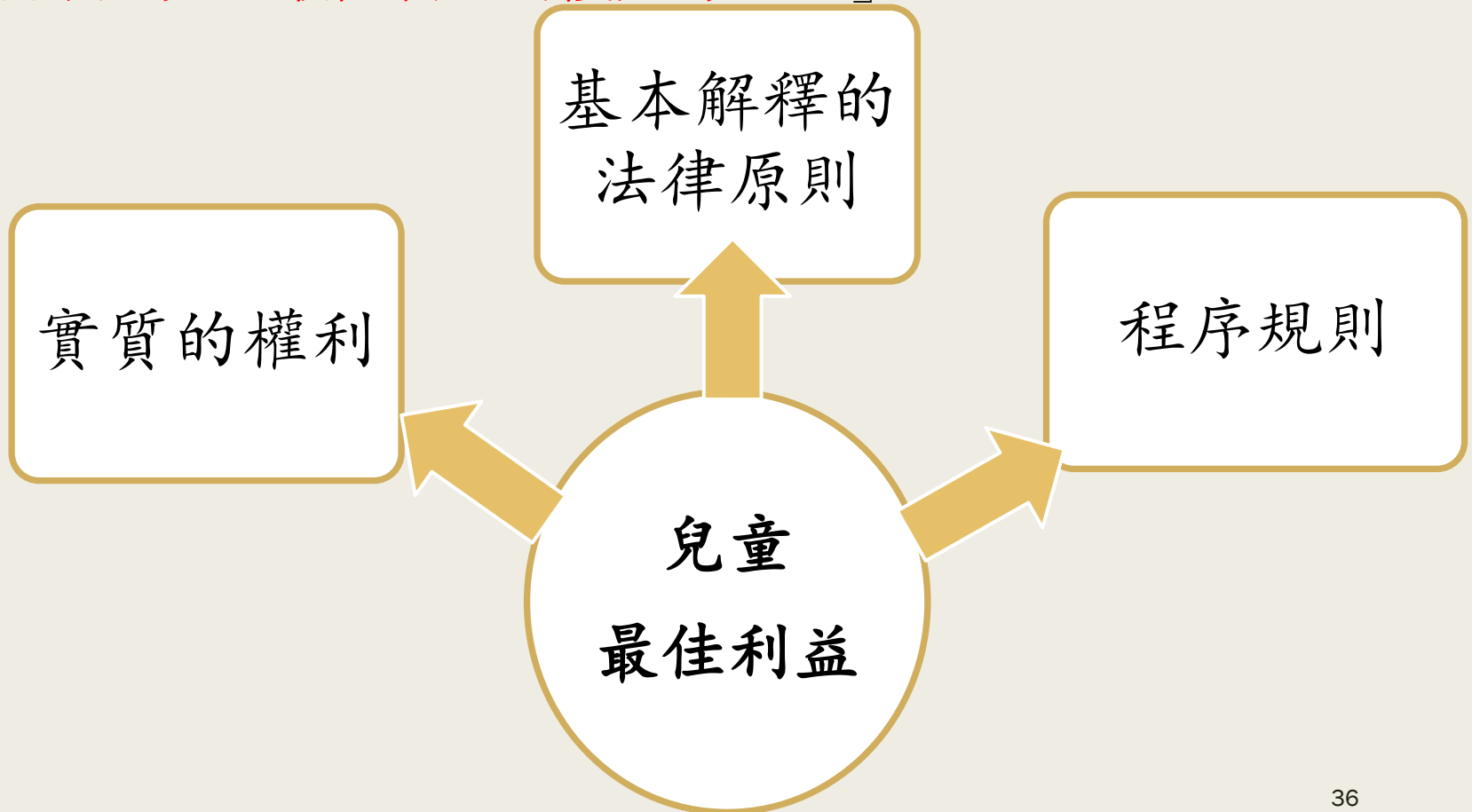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與歐洲人權法院採同見解

- 核苷治療是不是符合Charlie的最佳利益？
 - 並沒有直接的證據證明，核苷治療對RRM2B突變的患者有正面的幫助。
 - 在臨床上，核苷治療並沒有被試驗於該基因突變的患者甚至是動物。
 - 絕大部分的專業醫生與顧問都認為，核苷治療對Charlie來說是無用的。（且可能受到更多痛苦）
 - 因此，並不符合Charlie的最佳利益。
- 把Charlie的呼吸器拿掉，給以緩和療護（palliative care）是合法的，且符合Charlie的最佳利益。

(三)、評析

兒童權利公約下之兒童最佳利益

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項規定：「所有有關兒童之事務，不論是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之作為，皆須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兒童最佳利益係一種實質權利

- 一種實質權利：
 - 在實質權利面向上，係指當決策做成涉及數種利益時，此時將兒童最佳利益列為優先或首要考量為兒童之權利。
- Charlie之最佳利益有無被認為是優先考量的一種實質權利？
 - 考量專家、父母及程序監理人就Charlie病況之意見。
 - 評估各決策是否符合Charlie之最佳利益。
 - 核苷治療難以為Charlie帶來最佳利益。
 - 若不移除人工呼吸器並提供安寧療護係延長Charlie痛苦。
- 法院之最終裁定，已確實保障Charlie之兒童最佳利益，並於決策中被優先考量的一種實質權利。

兒童最佳利益係一種基本解釋的法律原則

- 一種基本解釋的法律原則：
 - 若有二種解釋可能，採用較符合兒童最佳利益的那種解釋。
 - 若決策符合較多數的兒童權利，則可認為該決策之做成更符合兒童最佳利益。
- 法院如何解釋Charlie之兒童最佳利益？
 - 法院僅參考國內判例。
 - 醫療技術、兒童生命、兒童感覺及接受治療為兒童帶來利益的可能性。
- 如何更符合Charlie之兒童最佳利益？
 - 考量拔除Charlie呼吸器並給予安寧療護，以及未能讓Charlie接受核苷治療，是否影響兒童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和健康權。
 - 選任Charlie程序監理人是否能幫助其表示意見權與保障其意見獲得考量。

兒童最佳利益係一種程序規則

- 一種程序規則：
 - 一決策可能或將直接影響兒童時，決策做成之程序須包括對兒童影響之評估及相關要素比重分析，並對於兒童最佳利益之評估及決定必須給予程序上的保障。
- 法院如何做成與Charlie相關決策之重要程序？
 - 兒童領域專業醫生之意見。
 - 父母之意見。
 - 決策時間。
 - 依法選任程序監理人代表Charlie並客觀提出觀察報告。
- 如何更符合Charlie於程序上之兒童利益？
 - 專家與父母意見對生命、生存、發展、健康等權利與人性尊嚴衝突時，權衡之方法。

兒童最佳利益之評估與決定

- 如何評估及決定兒童最佳利益？
 - 在特定事實脈絡下，進行評估相關要素。
 - 特定事實脈絡：年齡、性別、成熟程度、個人經驗、是否屬於少數族群、是否有生理或心理及智能上的缺陷，以及兒童本身所處之社會與文化環境，例如家長是否在兒童身邊或與兒童一起生活、家長或照顧者與兒童之關係、環境安全性、是否有其他親屬或照顧者之替代方式等。
 - 分配各個要素比重。
 - 要素可包括：（1）兒童的意見、（2）兒童的身份認同、（3）家庭環境及關係的維持、（4）兒童照護、保護及安全、（5）弱勢情況、（6）兒童健康權及（7）兒童教育權。
 - 依一定程序進行以確保兒童最佳利益。
 - 程序：（1）要求決策者應給予兒童表達其意見的權利，必要時為其指派法律代理人、（2）由專家建立與評估特殊事實及兒童特性、（3）決策做成應在適當的時間範圍內、（4）詳細說明其原因、（5）締約國應一套建立得適時檢視及修改決策之機制。

法院對本案要素的評估



- 法院在本案要素評估階段之考量
 - 對特定事實脈絡加以分析。
 - 核苷治療對Charlie是無益的，且只會延長Charlie的痛苦。
 - Charlie 並無表達是否願意接受核苷治療。
- 法院於程序保障方面之考量
 - 法院為保障Charlie 表達意見權利，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
 - 讓數名兒童疾病相關知識的專家參與，以協助法院了解Charlie 病況及核苷治療的可能性。
- 如何使本案更符合兒童最佳利益？
 - 英國高等法院已進行絕大部分兒童最佳利益評估的過程。
 - 惟裁定並未就專家與父母意見、生存發展權、健康權及人性尊嚴之間，應各佔多少比重進行權衡。

(四)、我國相關法律規定

- 目前台灣醫療相關法律規範包含：
 - 醫療法。
 -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 (下稱安寧條例)。
 - 病人自主權利法。
- 法規中，立法者並未特別針對未成年人醫療自主權相關之問題進行評估及討論。
- 立法者應在考量兒童年齡、成熟度、個人經驗之要素下，優先考量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後，於法律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及幾歲年齡以上之未成年人得自行選擇醫療方式。
- 對於未成年人於特定情況下或年齡限制下，當由他人為其選擇醫療方式時，該決策者及醫療行為選擇上，也應符合兒童最佳利益。



醫療法中未成年人醫療自主權

- 1986年醫療法制定，目的在健全醫療事業發展，合理分配醫療資源並提高醫療品質，以保障病人權益。
- 2003年兒少法公布。
- 2004年醫療法修訂時，於第63條及第64條同意書簽具、第70條病例保存規定中，特別提及有關未成年人部分。
 - 醫療法第63條第2項及第64條第2項規定，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
 - 醫療法第70條第1項醫療機構之病歷，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七年。但未成年者之病歷，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七年；人體試驗之病歷，應永久保存。
- 如何進一步考量醫療法上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
 - 應考量是否依據未成年人之年齡、成熟度、醫療方式等要素，排除他人簽具同意書之權利。
 - 應就得以簽具同意書之人與決定醫療方式部分進行影響評估及明確立法，以免產生與未成年人最佳利益相衝突時，導致決策不符合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

安寧條例中未成年人醫療自主權

- 2000年安寧條例制定，目的在於給予末期病人選擇是否接受安寧緩和醫療、維生醫療或心肺復甦術之權利。
- 安寧條例第7條中，針對未成年於簽署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意願書時，並未考量到未成年人之醫療自主權。
- *安寧條例第7條：未成年人簽署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或維生醫療意願書時，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若未成年人無法表達意願時，將由法定代理人簽署醫療意願書。*
- 隨著兒少法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公布後，安寧條例應如何檢視並評估，使其更符合未成年人最佳利益？
- 應重新檢視並評估安寧條例中涉及未成年人之法規，並考量是否以其身心狀態、醫療方式，以決定醫療自主權之範圍。

病人自主權利法中未成年人醫療自主權

- 2016年病人自主權利法之制定，將適用對象擴張不再侷限於末期病人，並增加病人預立醫療決定(不限於安寧緩和醫療與維生醫療)之權利。
- 病人自主權利法中，涉及未成年人權利包括第5條之病情告知及第8條預立醫療決定。
 -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5條第2項：「病人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之人或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以適當方式告知本人及其關係人。」
 - 病人自主權利法第8條：「具完全行為能力之人，得為預立醫療決定，並得隨時以書面撤回或變更之。」
- 病人自主權利法雖已將未成年人之意思能力列入立法考量，應如何使其更符合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
 - 醫療決策應考量未成年人之成長環境、年齡、決策對未成年人之影響並依循特定程序進行影響評估。

未成年人醫療自主權及相關醫療決策？

- 立法者應在優先考量未成年人最佳利益情況下，訂定未成年人在醫療決策上享有醫療自主之範圍。
- 若決策影響未成年人時，必須經一定程序之評估與決定，且說明做成決策之依據、動機及評估經過。
- 醫療機構在處理未成年人案例時，得參考以下要素：
 - 醫療技術。
 - 未成年人感覺。
 - 人類生存本能。
 - 社會福利。

(五)、結論

- 父母、政府（含法院）、公私機關及團體遵守兒童最佳利益。
- 衝突時，誰做最終決定。
 - 兒童可表達意見。
 - *From that point, normal was just gone....*
 - *The court (mediation)*
- 兒童最佳利益的判斷標準：父母、政府（含法院）、公私機關及團體。

四、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二條：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四、



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不歧視原則

(一)、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兒童權利公約第12條

1.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Article 12

- I. States Parties shall **assure** to the child who is capable of forming his or her own views **the right to express those views freely in all matters affecting the child**, the views of the child being given **due weigh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e** and **maturity** of the child.

Article 12

- 2. For this purpose, the child shall in particular be provided the opportunity **to be heard** in any **judicial and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s** affecting the child, either **directly**, or through **a representative** or **an appropriate body**,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 procedural rules of national law.

(二) 、 Severn Suzuki

- Severn Suzuki Speech in Earth Summit in Rio 1992

Hello, I'm Severn Suzuki speaking for E.C.O. – The Environmental Children's Organisation.

We are a group of twelve and thirteen-year-olds from Canada trying to make a difference: Vanessa Suttie, Morgan Geisler, Michelle Quigg and me. We raised all the money ourselves to come six thousand miles to tell you adults you must change your ways. **Coming here today, I have no hidden agenda. I am fighting for my future.**

Losing my future is not like losing an election or a few points on the stock market. I am here to speak for all generations to come.

I am here to speak on behalf of the starving children around the world whose cries go unheard.

I am here to speak for the countless animals dying across this planet because they have nowhere left to go. We cannot afford to be not heard.

I am afraid to go out in the sun now because of the holes in the ozone. I am afraid to breathe the air because I don't know what chemicals are in it.

I used to go fishing in Vancouver with my dad until just a few years ago we found the fish full of cancers. And now we hear about animals and plants going extinct every day — vanishing forever.

In my life, I have dreamt of seeing the great herds of wild animals, jungles and rainforests full of birds and butterflies, but now I wonder if they will even exist for my children to see. Did you have to worry about these little things when you were my age?

All this is happening before our eyes and yet we act as if we have all the time we want and all the solutions. **I'm only a child and I don't have all the solutions, but I want you to realise, neither do you!**

- You don't know how to fix the holes in our ozone layer.
- You don't know how to bring salmon back up a dead stream.
- You don't know how to bring back an animal now extinct.
- And you can't bring back forests that once grew where there is now desert.

If you don't know how to fix it, please stop breaking it!

Here, you may be delegates of your governments, business people, organisers, reporters or politicians – but really you are mothers and fathers, brothers and sister, aunts and uncles – and all of you are somebody's child.

I'm only a child yet I know we are all part of a family, five billion strong, in fact, 30 million species strong and we all share the same air, water and soil — borders and governments will never change that

I'm only a child yet I know we are all in this together and should act as one single world towards one single goal.

In my anger, I am not blind, and in my fear, I am not afraid to tell the world how I feel.

In my country, we make so much waste, we buy and throw away, buy and throw away, and yet northern countries will not share with the needy. Even when we have more than enough, we are afraid to lose some of our wealth, afraid to share.

In Canada, we live the privileged life, with plenty of food, water and shelter — we have watches, bicycles, computers and television sets.

Two days ago here in Brazil, we were shocked when we spent some time with some children living on the streets. And this is what one child told us: “I wish I was rich and if I were, I would give all the street children food, clothes, medicine, shelter and love and affection.”

If a child on the street who has nothing, is willing to share, why are we who have everything still so greedy?

I can't stop thinking that these children are my age, that it makes a tremendous difference where you are born, that I could be one of those children living in the Favellas of Rio; I could be a child starving in Somalia; a victim of war in the Middle East or a beggar in India.

I'm only a child yet I know if all the money spent on war was spent on ending poverty and finding environmental answers, what a wonderful place this earth would be!

At school, even in kindergarten, you teach us to behave in the world. You teach us:

- not to fight with others,
- to work things out,
- to respect others,
- to clean up our mess,
- not to hurt other creatures
- to share – not be greedy.

Then why do you go out and do the things you tell us not to do?

Do not forget why you're attending these conferences, who you're doing this for — we are your own children. You are deciding what kind of world we will grow up in. Parents should be able to comfort their children by saying “everything's going to be alright” , “we're doing the best we can” and “it's not the end of the world”.

But I don't think you can say that to us anymore. Are we even on your list of priorities? My father always says “You are what you do, not what you say.”

Well, what you do makes me cry at night. You grown ups say you love us. I challenge you, please make your actions reflect your words. Thank you for listening

(三)、課綱

➤ 1. 微調課綱→反黑箱微調課綱

台灣，目前正進行一場寧靜學運。儘管它尚未獲部分主流媒體正視，然而，一個多月以來，從北到南，至截稿時間為止，已經有二二七所高中、職學生自發性群起，不但在網路上串聯、連署抗議，也在校園內舉辦座談會、肥皂箱演講、跑班宣傳等活動，訴求「反黑箱微調課綱」，要求教育部撤回，不少公民、教師團體也持續加大反對聲浪。

教育部在二〇一四年春節前夕頒布，預定一五年八月起各高中使用新版課綱（編按：微調課綱）教科書，其中歷史課綱爭議最大，被質疑植入「去台灣化」意識形態，台灣史修改比率高達六成，卻稱「微調」，引發各界譁然。此議題延燒一年多，台中一中學生於五月一日首先發難抗議，形成野火燎原之勢。...

由十一名學者所組成的檢核小組，其任務為針對高中國文及社會領域的課綱，來檢視教科書用詞，原本權責不在修改內容，但一三年十一月，檢核小組卻在臨時動議下，把「課綱微調」也加入工作內容。...

在微調歷史課綱中，台灣史比率修改高達六成，將「中國」改為「中國大陸」、「日治」改為「日本殖民統治」、一九四五年國民黨來台「接收」，也被「光復」所取代，並加入「我國主權範圍及於全中國，惟治權並不及於大陸地區」等內容。...

資料來源：教育部新課綱 高中生在反對什麼？，賴若函，2015-06-11，今周刊964期。

(三)、課綱

➤ 2. 微調課綱之前

...李登輝任內於1999年正式推行「八八課綱」，在並未脫離「中國史」範疇的前提，讓「台灣史」首次成為獨立單元。

....在2004年，杜正勝出任扁政府時期的教育部長後，「同心圓史觀」被加速落實。兩年後，扁政府宣佈實施新的歷史課綱，把「台灣史」從「中國史」中徹底分割。將「中國史」過去慣用的「我國」、「本國」等用詞全改為「中國」，甚至出現「孫中山是外國人」的論調。

資料來源：課綱修改再啟動 歷史又成小姑娘·多維·<https://udn.com/news/story/6844/2567514>



(三)、課綱

➤ 3.高中微調課綱 教育部今正式公告廢止

教育部長潘文忠上任時就宣示將廢止微調課綱，今天（2016/5/31）教育部發出公告，正式廢止2014年公告的國文、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微調課綱，回復到2008、2011年發布的舊版課綱。

潘文忠在就任記者會時就指出，103高中國文及社會微調課綱，因參與研修人員的代表性不足，程序不正義，破壞了國人的共識和信賴，也引發了高中生反黑箱課綱微調運動，教育部尊重立院決議，近日內將完成行政程序，廢止103高中國文及社會微調課綱。

教育部指出，103高中國文及社會微調課綱廢止後，105學年度上學期的教科書已完成選書程序者，教育部會尊重學校的選書權；但105學年度下學期之後，到107課綱接上來之前的過渡時期，則使用101課綱的版本。

資料來源：<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60531/875195/>，蘋果日報

(三)、課綱

➤ 4.學生審課綱 — 最難得的一堂公民課

- 新政府上任前3天，立法院三讀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首度將高中生納入107課綱審議會的行列，學生終於可以「自己的課綱自己審」。在公民參與的時代，學生應有權利參與和表達。這一堂最實際的公民參與課，究竟該怎麼上？
- 教育部18日針對課綱審議問題和學生溝通，由部長潘文忠、次長陳良基親自主持。
- 6月18日，教育部首度正式邀請57位高中以上學生，一起來討論學生代表如何參與107課綱的課程審議會（簡稱課審會）。經過長達四個多小時的討論，決定在7月中開放所有有興趣的學生參與組成一個遴選委員會，以公開透明方式，決定如何推選出有意願又有能力審課綱的學生代表。
- 學生審課綱，許多大人不放心，甚至擔心會無限上綱以後若是國小學生也說要審課綱怎麼辦？

資料來源：王韻齡，親子天下，2016。



(三)、課綱

➤ 5.大人們聽我說 國小增表意權

- 國小學生年紀小，他們說話常不被當一回事，教育部課審大會昨審社會領域課綱時，無異議通過在國小階段的學習內容增列「表意權」及「不受歧視的權利」，在校園裡面，要尊重小朋友發表意見的權利，且應避免對原住民、身障或是弱勢族群的歧視。
-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祕書長李雅菁表示，國小生年齡小，他們過去說話常不受重視，這次在社會領域課綱國小階段增列「表意權」，就是要學校裡面的大人，不能因為小朋友年紀小，就不重視他們的發言。
- 「國小生提出的想法不見得是對的，但他們有權利說出來。」李雅菁說，在國小校園裡面，許多小朋友不想或不敢表達，這時老師的角色很重要，要引導他們思考後將意見講出來。這次課綱的調整，也是告訴社會，兒童有權表達意見，大人不要隨便否定他們。

(三)、課綱

➤ 6.社會課綱完成首輪審議 附錄增兒童權利公約內涵

- 教育部審議12年國教課綱，今傍晚6點順利完成社會領域課程綱要的第一輪審議，如高中歷史放開過往天朝史觀架構，將採主題式教學，今天更有學生代表提案，在附錄中新增兒童人權公約等內涵，獲無異議通過，讓未來學子能從國教中，學習自身權益。
- 而課審大會學生代表廖浩翔則關注學生權益，他表示，原先課綱草案中，提到學生權益、校園人權時，僅用憲法等相關法令，但卻沒提到國際兒童人權公約，為了加強，提案要求社會領綱進行補充；最後該提案獲大會委員無異議通過，廖浩翔認為，很感動，未來將由研修小組回頭檢視並補充兒權內涵，不僅教學現場必學，師長面對學生爭取權益時，也能更加理解，降低師生衝突，達到彼此尊重。
- 課審委員李雅菁說，兒童人權公約的內涵相當多，其實日前就曾在審議學習重點時，通過提案增加國小生的表意權，還有拒絕歧視的權利等，如今在附錄添加更多內容，將來教科書商在編書時，看到附錄，一定會加進書本內，不論國內外，兒童權利都受到同等尊重及保護，因此課審大會對此提案並無太大意見，無異議通過。

資料來源：2018-08-25 · 自由時報 · 記者吳柏軒

(四)、評析

1. 兒童得自由地表示意見：強調國家應確保，兒童得以在友善環境下，有尊嚴並安全的表達意見。
2. 本條有效落實的前提是，兒童在表示想法前，已被充分告知相關資訊，包括各種選擇、可能的結果與影響。
3. 國家應特別保障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和行政程序中」表達意見的機會：「司法」包括與兒童相關的各種案件類型，「行政」則包括有關兒童教育、健康、保護、生活條件等事項之決策。
4. 家庭環境情況：為促使父母能以更尊重意見的方式教養子女，各國應推行相關方案並注重以下項目：親子間彼此尊重、讓子女參與決定的作成、家庭各成員意見應獲得考量、對於子女「各發展階段能力」的了解及尊重、家庭衝突的解決方式。



(四)、評析

5. 替代性照顧情況：各國法律應保障以下事項：
 - ◆ 於建置及發展兒童服務的過程中，確保相關法規保障兒童有表示意見的機會且其意見會獲得適當的考量；
 - ◆ 兒童就安置及處遇等事項應有獲得充分資訊的權利；
 - ◆ 應有獨立機關就法規執行的情況進行監督，該等人員應被賦予隨時出入安置機構的權利，以聽取兒童的想法並隨時監督本條之落實；
 - ◆ 機構內部應設置相關機制以反映被安置兒童的意見。

6. 醫療照護情況：制定法律規範，以確保兒童可以在特定情況下，無須經父母同意即可獲得保密的醫療諮詢。針對醫療決策同意權，委員會鼓勵各國對此制定明確的年齡門檻，使兒童於屆滿一定年齡後即得對其醫療決策行使同意權。國家亦應鼓勵兒童參與醫療政策及醫療服務規劃。

(四)、評析

7. 教育及學校情況：創造可以讓兒童表示意見的機會以消弭歧視及預防霸凌。此等權利應透過法律明文保障，而非仰賴個別學校或教師主動提供機會給兒童。
8. 休閒、運動及文化活動：該等活動之設計應考量兒童的意見，特別是提供特殊機制，使部分無法參與正式程序的兒童（年幼、身心障礙）同樣有表達意見的管道。
9. 工作情況：童工應有不受剝削的權利，且於勞動檢查時應特別聽取童工的意見。
10. 遭受暴力情況：國家應鼓勵兒童參與相關法律及政策之制定，並特別注意容易遭受邊緣化的特殊兒童族群。對兒童而言，關鍵在於提供他們能夠安心申訴或舉報的機制。
11. 國內及國際活動參與的情況：國內參與可能形式包括模擬國會、兒童市政委員會等。此外亦可透過安排與兒童對話的時間及學校參訪等方式創造對話。國際層面如邀請兒童就提交之國家告書表示意見等。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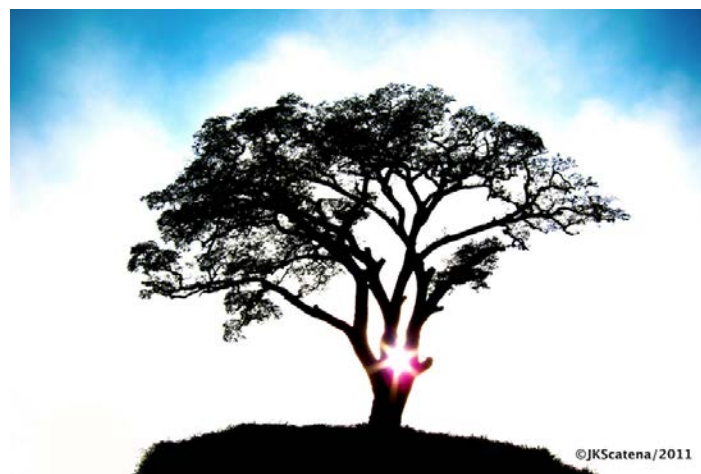


兒童權利公約第六條：
兒童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原則

(一)、兒童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原則

兒童權利公約第6條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Article 6

- 1. States Parties recognize that every child has the inherent right to life.
- 2. States Parties shall ensure to the maximum extent possible the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of the child.

(二)、父母的指導、責任

兒童權利公約第5條 (父母的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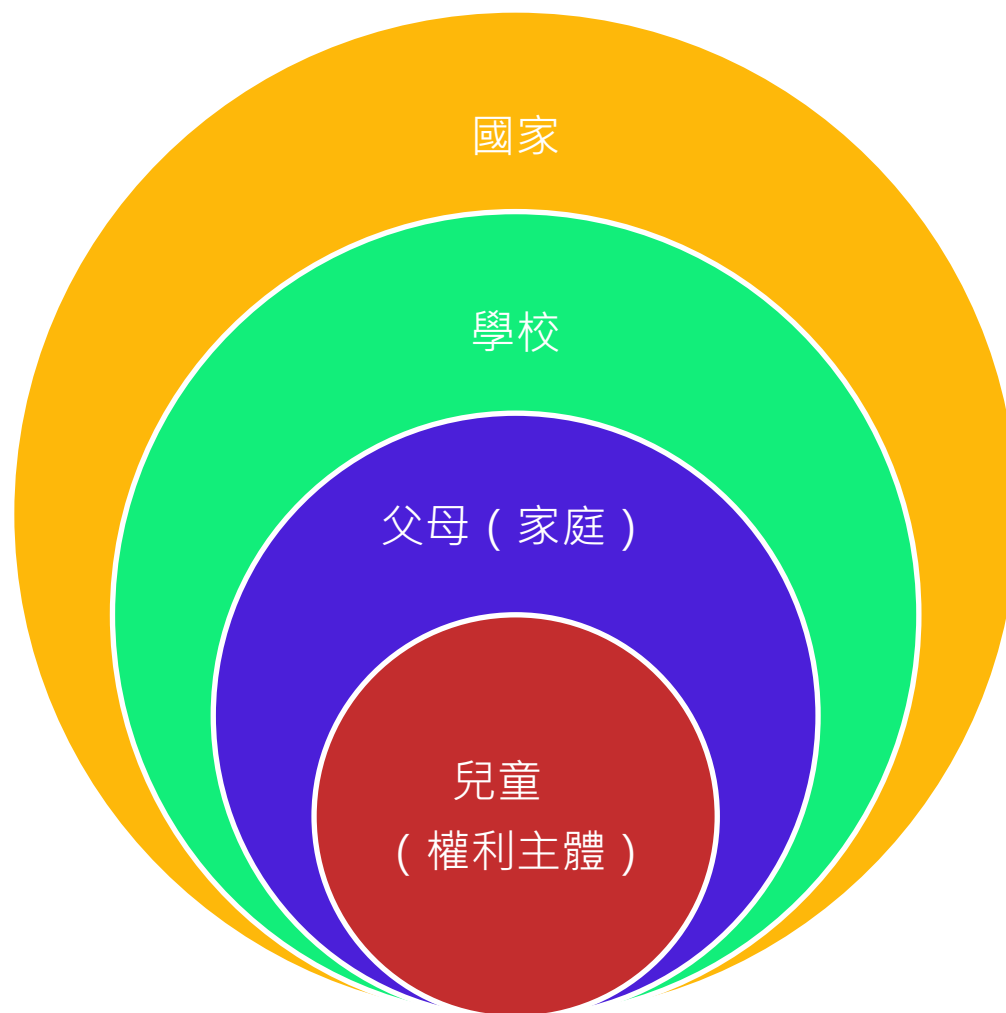
締約國應尊重兒童之父母，或於其他適用情形下，依地方習俗所規定之大家庭或社區成員、其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兒童負有法律責任者之責任、權利及義務，以符合(尊重)兒童各發展階段(具有)之能力的方式，在兒童行使本公約確認權利時，提供適當指導與指引。

(二)、父母的指導、責任

兒童權利公約第18條 (父母的責任)

1. 締約國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父母雙方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共同責任的原則獲得確認。父母、或視情況而定的法定監護人對兒童之養育及發展負擔主要責任。兒童之最佳利益應為其基本考量。
2. 為保證與促進本公約所揭示之權利，締約國應於父母及法定監護人在擔負養育兒童責任時給予適當之協助，並確保照顧兒童之機構、(場所)設施與服務業務之發展。
3.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就業父母之子女有權享有依其資格應有之托兒服務及(場所)設施。

(二)、兒童、父母、學校及國家關係圖



(二)、父母的指導、責任

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 (虐待及忽視)

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2. 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三)、新竹市兒童虐待事件

2018/09/22

新竹市文華派出所收到民眾報案，疑似有兒虐事件。
文華所所長及處理員警抵達案發現場進行拍照蒐證。
社會處接獲文華所通報，啟動兒少保護機制及相關司法移送準備程序。

發現時，該名男童全身多數瘀青、左眼眼球紅腫瘀血、全身沒穿衣服、雙手被束帶網綁於陽台且骨瘦如柴。用剪刀剪斷其束帶後竟急著徒手抓地上排泄物吃。

2018/09/23

生母友人將事件上傳至爆料公社並批評警察及社工態度不佳。

社會處處長前往生母家中關心，並於同日發布第一則新聞稿。
檢察官依家暴法核發保護令及限制住居。
生母由2名友人及社工陪同下，帶該兒童到醫院進行全面性評估。

2018/09/24

社會處與律師研擬獨立提出告訴、處理後續長期安置及監護權改定事宜。

(三)、新竹市兒童虐待事件



資料來源：<https://www.storm.mg/article/511945>，風傳媒。

(三)、新竹市兒童虐待事件

民法1084條：

子女應孝敬父母。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民法1085條：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民法1089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得請求法院依子女之最佳利益酌定之。

法院為前項裁判前，應聽取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

民法1090條：

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民法1091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三)、新竹市兒童虐待事件

- 男童生母的友人認為警方及社工態度不佳，於爆料公社上發文爆料，並附上男童照片。
- 警方立場：
 - 25日記者會中 **分局長林崇志** 還原案發當天狀況，派出所於9月22日下午2時07分接獲報案，同仁即於下午2時12分抵達現場進行蒐證，並將男童帶入清洗，下午3時22分將男童與哥哥帶回派出所保護安置，下午3時32分製作筆錄，並於下午9時完成所有卷證準備。
 - 上述時間點在民眾爆料前均已完成。社會處副處長魏幸雯也指出，社工同仁下午3時抵達派出所後，立即進行相關處置，下午4時30分由警察局同仁陪同社工及孩子到醫院進行驗傷，下午7時經由男童母親及姑婆同意安置方案，將男童與哥哥帶回，完成緊急安置措施，隔日9月23日，處長李季縈也前往母親家中探望孩子照顧情形。
- 強調「維護孩子本身最佳利益為最高原則」
- 呼籲尊重男童隱私權，以免造成二次傷害。

資料來源：<https://www.storm.mg/article/511945>，風傳媒。
<https://www.epochtimes.com.tw/n260862>，大紀元。



(四) 評析

- 第 6 條第 1 項
 1. 生命權、生存權為其他兒童權利之根本，倘若此項權利未獲，其他權利亦將喪失其意義。
 2. 「生存權」（含生命權）係一「與生俱來」的權利。此權利除具有國家不得侵害人民生命的消極防禦面向外，國家亦應採取積極措施以保障之。因此，國家應就降低幼兒出生死亡率、幼兒傳染病、母親產前照護等方面採取積極作為以保障兒童的生存權。
 3. 針對兒童生存權議題，兒童權利委員會曾於個別國家之總結意見中提出以下關切：愛滋病兒童、墮胎、殺嬰、兒童自殺率偏高、兒童因交通事故喪生比例偏高等。

(四) 評析

- 第6條第2項
 1. 「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與發展」的義務，由公約制定的協商過程觀之，兒童發展權的概念係受到當時國際間對於「發展權」概念的影響，即強調「參與」對於發展的重要性，透過參與的過程達到個人權利及基本自由的實現。
 2. 「發展」亦強調全面性，包括身體、心理、心靈、道德、精神及社會的發展。
 3. 唯有完全保障公約各項公民、政治、經濟、社會等權利之國家始得稱為已「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發展。例如：亦仰賴公約其他權利之遂行，包括健康權、足夠的營養與教育。
 4. 公約規範之落實均以達成兒童生存及發展最大可能為目標，亦即兒童最佳利益之核心所在。



六、結語

Video: 什麼是兒童權利公約

感謝聆聽！

